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北簡聲字第172號

聲 請 人 陳美蓉

相 對 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供擔保新臺幣柒萬伍仟元後，本院一一三年度司執字第二一九九八一號給付票款強制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於本院一一四年度北簡字第四六四四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判決確定前應暫予停止。

理 由

一、按「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停止執行；有回復原狀之聲請，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撤銷調解之訴，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1、2項定有明文。又法院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擔保金額而准許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者，該項擔保係備供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其數額應依標的物停止執行後，債權人未能即時受償或利用該標的物所受之損害額，或因其另供擔保強制執行所受之損害額定之，非以標的物之價值或其債權額為依據（最高法院91年度台抗字第429號裁判意旨參照）。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所持債權憑證，執行紀錄超過3年，業已中斷，債務不存在，經聲請人具狀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請裁定准予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219981號強制執行

01 事件，於債務人異議之訴判決確定前停止執行等語。

02 三、經查，本件聲請人以其向本院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為
03 由，聲請裁定停止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219981號執行事件
04 之強制執行程序，經本院依職權調閱前揭執行卷宗及114年
05 度北簡字第4644號債務人異議之訴卷宗為審究後，認核與強
06 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規定相符，聲請人所為停止執行之聲
07 請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又相對人聲請本院民事執行處強制
08 執行，執行債權額為新臺幣50萬元，係為不得上訴三審之案
09 件，參考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規定，第1、2審簡易程
10 序審判案件之期限分別為10個月、2年，共計2年10個月，加
11 上裁判送達、上訴、分案等期間，兩造間訴訟審理期限約需
12 3年。依此，本件停止強制執行期間，相對人可能遭受損害
13 為無法即時因強制執行滿足其債權期間所生之利息損害，是
14 本件聲請人聲請停止強制執行應提供之擔保金額，依前開執
15 行債權額按法定利率年息5%（民法第203條參照）計算至本
16 件訴訟確定終結時之孳息金額約為7萬5000元（計算式：50
17 萬元 $\times$ 3 $\times$ 5%=7萬5000元）為據。從而，本件爰酌定聲請人
18 應供擔保之金額為7萬5000元。

19 四、爰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5 日
21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趙子榮

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24 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5 日
26 書記官 陳怡安